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就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以往的年度报告和相关临时公告中进行了说明，其中“10000吨/年不溶性硫磺技改项目”受提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问题和国外同行业公司设置技术、市场壁垒等制约因素而影响了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可降低后续投入损失，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需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情形，未发生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2017年3月22日